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 10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含 4 个子项）	1. 施工总承包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认定	<p>1. 《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2 号，2016 年根据“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p> <p>（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p> <p>（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p> <p>（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质许可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2. 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专业承包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认定，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认定							
3.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公路、水运、水利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认定							
4. 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认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 (含2个子项)	1. 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修正，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1 号修正，2016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671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修正）</p> <p>第 99 项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 第 24 号，2016 年根据“住建部令 第 32 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决定。其中，申请有关专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查决定。</p> <p>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许可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2. 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暂定资质认定					
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含3个子项)	1. 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级资质认定	<p>1. 《建筑法》（1997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 第 158 号发布，2015 年 05 月 0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4 号修正，2016 年根据“住建部令 第 32 号”修改，2018 年 12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审批。</p> <p>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2. 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丙级资质认定					
		3. 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事务所资质认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含7个子项)	1. 勘察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2. 勘察企业丙级资质认定 3. 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工程勘察企业劳务资质认定 4. 设计企业行业乙级、丙级和设计专业乙级(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乙级)资质认定 5. 设计企业专业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资质认定 6. 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设计企业专业丙级、丁级资质认定 7. 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设计企业专项设计乙级、丙级资质认定	<p>1. 《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2016年根据“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5	中央驻闽企业、省属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三款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专项资质认定（不含建筑工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资质）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p>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7	住建部、省住建厅许可资质的省属建筑施工企业和中央驻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0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8	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订）</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管理处、城建处	省级	
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初审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p> <p>一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建设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 (含2个子项)	1. 二级建造师执业注册	<p>1. 《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p> <p>2.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注册受理和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p> <p>4.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十三）行政许可管理处。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各行业的企业及个人资质（资格）许可的具体工作。指导各市县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的行政许可工作。</p>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部分下放。将“二级建造师执业注册”中的“变更、延续、注销、增项注册业务”下放至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委管委会
		2. 二级结构工程师执业注册					

表二：行政确认（共 6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白蚁危害地区的确定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 年 10 月 15 日建设部令第 72 号发布，2004 年 7 月 20 日根据建设部令第 130 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条第四款 白蚁危害地区的确定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行政确认	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省级	
2	施工图审查机构确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2015 年 05 月 0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逐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p>	行政确认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对招标、投标、评标、中标无效的确认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p> <p>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p> <p>3.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8月4日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p> <p>（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p> <p>（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p> <p>（四）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p> <p>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p> <p>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会等9部委令第11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p>	行政确认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的无效确认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2.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第 11 号，根据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p>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5	对招标投标转让、分包无效的确认		<p>1. 《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七部委令 第 30 号，根据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令 第 11 号，根据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收到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p>	行政确认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无效的确认真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4号，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确认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三：行政处罚（共 277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科技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p> <p>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或者无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p> <p>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p> <p>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	
4	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根据《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3. 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4. 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5	施工图审查机构违规从事审查活动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超出范围从事审查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3. 未按规定内容审查的处罚					
		4.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5.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7.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或者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p>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在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经实行注册制度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7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p> <p>2.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的送审资料的处罚</p> <p>3. 建设单位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p>（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p>（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7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不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9	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者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处罚</p> <p>2.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7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不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资质处罚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77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	不按照规定发放质量保证金和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77号）</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77号）</p> <p>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	房产测绘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p> <p>2. 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p> <p>3. 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p>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房产测绘资格现由测绘主管部门核发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5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承揽转让估价业务以及违规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0月1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7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8	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根据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	
1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根据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	
2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根据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根据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逾期不改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根据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以及违规从业行为的处罚（含11个子项）	1.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根据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外利益的处罚					
		3. 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4.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5. 在估价报告者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6.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7.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执业的处罚					
		8.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9.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10.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11.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根据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根据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5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	
26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2016年根据“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7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2016年根据“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8	施工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2016年根据“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9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p>1. 《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2号，2016年根据“住建部令第32号”修改）2018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招投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秘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招投标代理机构泄露招标投标活动秘密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的处罚</p> <p>2. 招投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处罚</p> <p>3.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160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应行业的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	
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建设部令160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3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建设部令 160 号发布，2015 年 05 月 0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	
34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建设部令 160 号发布，2015 年 05 月 0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3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93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36	工程监理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8 号）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	
37	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令第 158 号）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8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2. 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建设单位串通投标或者与其他工程监理企业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二）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四）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名义承揽监理业务； （五）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六）将承揽的监理业务转包；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39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	
40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8号）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3.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42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	
4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44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结合气象、水文资料，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加强雨水排放管理，提高城镇内涝防治水平。</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预防治理措施，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对城镇排水设施的管理和河道防护、整治，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确保雨水排放畅通，共同做好城镇内涝防治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	
4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4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p>《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8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9	招标人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第27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处罚					
		3.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处罚					
		4.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5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3.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编制或审核标底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 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以及企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处罚</p> <p>2.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处罚</p>	<p>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发布，2013年3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55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p>	<p>《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6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处罚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 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57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 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发布，2013年3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23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3号）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8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59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p> <p>2.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等时限违法的处罚</p> <p>3.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p> <p>4.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p>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第27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4.《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0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p> <p>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61	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等行为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擅离职守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 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 第27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4.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3号)</p> <p>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							
3.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							
4.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发布，2013年3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	<p>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5.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p> <p>（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p> <p>（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p> <p>（四）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p> <p>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p>					
	7.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根据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8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 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 第27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4.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发布，2013年3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 第23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5.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处罚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发布，2013年3月11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3.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令第30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4.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令第27号，根据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5.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处罚		<p>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 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 24 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66	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等行为的处罚（含 12 个子项）	<p>1.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核准方式组织招标的处罚</p> <p>2. 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p> <p>3. 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处罚</p> <p>4. 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处罚</p>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 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 24 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p> <p>（一）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p> <p>（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p> <p>（三）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p> <p>（五）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p> <p>（六）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p> <p>（七）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p> <p>（八）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九）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p> <p>（十）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日的；</p> <p>（十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p>（十二）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p> <p>（十三）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p> <p>（十四）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p> <p>（十五）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p> <p>（十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p> <p>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6	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等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5. 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p> <p>（一）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p> <p>（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p> <p>（三）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p> <p>（五）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p> <p>（六）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p> <p>（七）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p> <p>（八）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九）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p> <p>（十）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日的；</p> <p>（十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p>（十二）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p> <p>（十三）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p> <p>（十四）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p> <p>（十五）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p> <p>（十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p> <p>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日的处罚										
		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处罚										
		8. 招标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处罚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经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p> <p>（一）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p> <p>（二）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p> <p>（三）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p> <p>（五）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p> <p>（六）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p> <p>（七）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p> <p>（八）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p> <p>（九）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p> <p>（十）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日的；</p> <p>（十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p>（十二）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p> <p>（十三）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p> <p>（十四）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p> <p>（十五）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p> <p>（十六）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p> <p>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9. 开标过程不记录的处罚										
		10. 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1. 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处罚										
		1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7	勘察设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改委等八部委2号令,2013年23号令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行政处罚	科技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68	勘察设计项目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等行为的处罚		<p>《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改委等八部委2号令,2013年23号令修订）</p> <p>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广电、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科技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69	建设单位未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自行发包建筑工程的处罚（含5个子项）	<p>1. 未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自行发包建筑工程的，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代理发包的处罚</p> <p>2. 建设单位或发包单位向承包方指定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垫资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处罚</p> <p>3. 建设单位不委托监理的处罚</p> <p>4. 发包方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处罚</p> <p>5. 不采取招标方式发包建筑工程的处罚</p>	<p>《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已实施发包的，其发包行为无效，由此造成他人损失的，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自行发包建筑工程的，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代理发包的；</p> <p>（二）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包的；</p> <p>（三）发包方或发包单位向承包方指定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垫资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p> <p>（四）发包方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p> <p>（五）不采取招标方式发包建筑工程的；</p> <p>（六）不委托监理的。</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0	未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各类中介组织企业资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未取得资质承揽工程的处罚	<p>1. 《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4.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16号）</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p> <p>（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p> <p>（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p> <p>5.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 第158号）（查的结果：9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已无此款】</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p>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 第149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处罚					
		3.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包的处罚		<p>1.《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已实施发包的，其发包行为无效，由此造成他人损失的，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自行发包建筑工程的，或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代理发包的； （二）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包的； （三）发包方或发包代理单位向承包方指定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垫资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 （四）发包方发包分部、分项工程的； （五）不采取招标方式发包建筑工程的； （六）不委托监理的。</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72	单位和个人出卖、出借、出租、转让、涂改、伪造资质（格）证书和勘察、设计的图章、图签，等行为的处罚		<p>1.《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科技与设计处、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3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p>1.《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根据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74	建设单位不办理工程项目报建手续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不办理工程项目报建手续或不按规定报送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处罚</p> <p>2.不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p>	<p>《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办理工程项目报建手续的；</p> <p>（二）不按规定报送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p> <p>（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75	发包方及发包代理单位或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限定承包方使用其指定的有关产品的处罚		<p>《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p> <p>（二）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p> <p>（三）将未经核定质量或质量不合格的建筑工程交付验收的；</p> <p>（四）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p> <p>（五）发包方及发包代理单位或设计单位无正当理由限定承包方使用其指定的有关产品的。</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6	投标单位采取非法手段获取标底信息而中标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九条 投标单位采取非法手段获取标底信息而中标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宣布其中标无效，取消其6个月的投标资格。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77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管理的单位从事与委托相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实施管理的单位从事与委托相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委托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终止委托关系，责令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78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79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2.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80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81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2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p>1.《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141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	
83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等违法活动的处罚（含8个子项）	<p>1.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p> <p>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p> <p>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p> <p>4.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的处罚</p> <p>5.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p> <p>6.未按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p> <p>7.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p> <p>8.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141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检测业务的。</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84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141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5	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141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3. 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86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款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141号）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第三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87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78号，2009年修改）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88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78号，2009年修改）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89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78号，2009年修改）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0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行贿、受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等违法行为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行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违法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164号）</p> <p>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从业过程中，行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p> <p>（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从业印章；</p> <p>（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3.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4.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5.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164号）</p> <p>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从业过程中，行贿、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四）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从业；</p> <p>（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从业印章；</p> <p>（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从业印章的处罚								
		7. 对工程造价人员在从业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1	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164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p> <p>（二）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规避计价中的风险。</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92	对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规避计价中的风险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164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的，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未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p> <p>（二）发包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者类似语句规定规避计价中的风险。</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93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p> <p>2. 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p> <p>3. 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4	安装单位未按安全技术标准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按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和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3. 未将专项施工方案，安装等事项按规定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5. 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和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5	使用单位未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p>1. 未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p> <p>2.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p> <p>3. 未设置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人员的处罚</p> <p>4. 未在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下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的处罚</p> <p>5. 未指定专职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p> <p>6.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基础施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未向安装单位提供基础施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3. 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4. 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5. 未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7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相关文件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三)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四) 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 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六) 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使用单位的资质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3. 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4. 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98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建设部令166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9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事项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3.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处罚					
		5. 未依法实行工程监理处罚					
		6.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7.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8. 未按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报送备案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 年 6 月 25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p>1.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p> <p>2.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p> <p>3. 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办公室、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3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4	承包单位（含中介组织）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3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不同情节分别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责令停止勘察设计施工、责令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无资质证书或越级承包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p> <p>（二）转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p> <p>（三）转让中介服务业务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6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工程建 管理处、法 规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107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p> <p>2.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p> <p>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由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工程建 管理处、法 规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108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行政处罚	工程建 管理处、法 规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9	涉及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违法装修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2.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0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2.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1	对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被罚款的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4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 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3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依法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未报原审批部门批准，擅自用于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4	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以及建设单位未委托统一设计等行为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 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罚 2.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对外挂物和构筑物进行统一设计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时擅自变动建筑原设计立面、色彩、外观格式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5	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计单位未向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6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室内环境质量标准的材料进行装修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 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室内环境质量标准的材料进行装修的，责令改正，并处以装修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7	监理单位或者人员出具不真实或者虚假监理文件资料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不真实的监理文件资料的，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停止执业三个月至一年的处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吊销其资格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吊销其资质证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工程监理人员出具虚假监理报告的处罚					
		3.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不真实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					
		4.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虚假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处罚					
118	监理单位未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对建设工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等重要的工程部位的重要工序和影响安全的隐蔽工程应当实行旁站监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1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或者虚假检测结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结论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撤销部门检测业务或者降低资质等级。</p> <p>（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资格证书。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错误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结论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检测单位应当返还检测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出具虚假的检测结论的处罚					
120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事故，对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2015年修订）</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或者工程安全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有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1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128号，2015年01月22日修订） 第二十二條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对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取消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八條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2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128号） 第二十三條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3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128号，2015年01月22日修订） 第二十四條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4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128号，2015年01月22日修订） 第二十五條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條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5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397号）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三條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條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條的规定处罚。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128号，2015年01月22日修订） 第二十六條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條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條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6	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2015年01月22日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7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有关资料报送备案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8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处罚</p> <p>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p> <p>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p> <p>（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9	监理单位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等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p> <p>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p> <p>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0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1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2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3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p>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p> <p>2.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p> <p>3.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4.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4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3. 未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水源、设施和器材的处罚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2、《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5. 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2、《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5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的处罚		<p>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 12 月 2 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危险物品生产及储存、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存储，专项用于下列事项： （一）配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二）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 （三）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监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与整改；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以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演练； （五）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六）其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和提取、使用情况报有关监管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中安排安全生产资金。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6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 设管理 处、法 规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未根据不同阶段和周围环境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3.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建 设管理 处、法 规处	省级、 市级、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7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8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9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40	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挂靠有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人员组织工程施工、实施工程监理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41	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招标文件时，未将意外伤害保险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未改正，属于经营性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2	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106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勘察单位因提供的勘察成果不真实、不准确，设计单位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科技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43	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部位和施工环节未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44	检验检测单位发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告知委托检验检测单位停止使用或者未书面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p>《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检验检测单位发现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告知委托检验检测单位停止使用或者未书面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5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处罚 2. 未依法组织专家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号） 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专家论证、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书面论证、审查报告，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审查报告完善专项施工方案，并将专家书面论证、审查报告作为专项施工方案的附件。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必须从省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所设立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家库中选定，必要时可邀请省外技术专家。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两个以上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使用国家和本省已淘汰的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46	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中不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不按操作规程使用安全生产防护用品、机械设备、防护设施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47	依照《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福建省政府令106号） 第四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8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符合《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p>《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建立包含下列内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p> <p>（一）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绩效、奖惩管理；</p> <p>（二）安全生产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应急处置和报告、调查处理；</p> <p>（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职业病危害防治、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管理；</p> <p>（四）危险作业场所、重要岗位、特种作业人员、设备设施、重大危险源监控的安全管理；（五）安全生产投入以及费用管理；</p> <p>（六）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p> <p>（七）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49	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p>《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1996年建设部、公安部令第49号）</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的；</p> <p>（二）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p> <p>（三）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的；</p> <p>（四）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p>	行政处罚	科技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50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等设施、装置及系统的处罚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根据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51	未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市政公用设施的处罚		<p>《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根据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2	违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的处罚（共3个子项）	擅自使用没有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 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 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8号，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53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8号）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54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8号）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55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8号）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6	不得装修的建筑进行装修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进行装修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装修: (一)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 (二)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进行装修的处罚					
157	在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 在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十一条 在装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 (三)拆除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筑设施或者建筑构件; (四)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 (五)影响建筑结构安全或者使用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对装修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对装修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在装修活动中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					
158	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未经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建筑物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装修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59	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未按照防水标准进行施工或者做闭水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筑装修施工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0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人员违法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p> <p>第三十七条 违法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保障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61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的处罚		<p>《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p> <p>第三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实行统一装修的商品住宅时，购销双方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就装修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作出约定。交付使用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购房人提供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和包含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使用统一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购房人提供装修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者包含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业处、工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62	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04年7月20日根据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p> <p>（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p> <p>（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63	未按照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04年7月20日根据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p>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4	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04年7月20日根据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6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房人出具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04年7月20日根据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66	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处罚		<p>《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年10月15日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2004年7月20日根据建设部令第130号《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67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8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采购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节能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69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70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43号）</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设计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1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p>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43 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72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1.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节能材料设备的处罚						
	3.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173	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1.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p>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2、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未采用法定形式监理围护结构施工的处罚						
	3. 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节能材料和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174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p>《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购买人明示建筑节能有关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p>1.《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2%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76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 第 143 号）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77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78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p>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p> <p>2.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p> <p>3.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79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造价2%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80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1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12个子项)	<p>1.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p> <p>2.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p> <p>3.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p> <p>4.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p> <p>5.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p> <p>6.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p> <p>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p> <p>8.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1.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12.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182	建设单位未移交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6号）根据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83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p>《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6号）根据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根据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4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根据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5	拒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拒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根据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 未履行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根据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7. 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6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根据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87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根据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8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根据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3.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7.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8.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9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作业的处罚(含4个子项)	<p>1.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事项的处罚</p> <p>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p> <p>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p> <p>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根据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90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p> <p>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根据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1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根据 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92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逾期不改正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 年通过，2007 年第一次修订，2012 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3	未取得管道燃气等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特许经营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罚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修订，根据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管道燃气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					
		3. 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罚					
		4. 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罚					
194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转让或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擅自抵押保障供气的设施、设备的处罚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p> <p>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进行招标等工作，确定新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企业，并组织实施临时管理：</p> <p>（一）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的；</p> <p>（二）转让或者违反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擅自抵押保障供气的设施、设备的；</p> <p>（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p> <p>（四）擅自停业、歇业的；</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供气。</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5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p> <p>（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p> <p>（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p> <p>（四）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p> <p>（五）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气设施；</p> <p>（六）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燃气专业培训的操作人员；</p> <p>（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p> <p>（八）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p> <p>（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五）、（六）、（八）项条件。</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三）、（四）、（五）、（六）、（八）项条件。</p> <p>第五十五条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可以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96	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7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压力、计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p> <p>2. 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处罚</p> <p>3. 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处罚</p> <p>4.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p>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嗅味、压力、计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相关标准,设立公平秤,对燃气气瓶内的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不得短斤少两。</p> <p>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必须有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p> <p>第二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居民用户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签订供用气合同应当使用国家制定的示范文本。</p> <p>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燃气费。用户逾期未交付燃气费,经两次书面告知后仍不交付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依照合同约定中止供气。居民用户交纳燃气费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p> <p>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事故造成降压供气或者停止供气,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用户;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时间可以事先确定的,在停止供气的通知中同时告知恢复供气时间;无法事先确定的,应当在恢复供气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p> <p>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在二十一时至次日六时恢复供气,企业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达到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燃气计量仪表。对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每年至少一次,提出安全建议,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督促纠正。</p> <p>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p> <p>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二)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三)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四)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五)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六)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七)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八)其他影响燃气安全的行为。</p> <p>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p> <p>(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8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5. 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相关标准，设立公平秤，对燃气气瓶内的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不得短斤少两。 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必须有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 第二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居民用户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签订供用气合同应当使用国家制定的示范文本。 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燃气费。用户逾期未交付燃气费，经两次书面告知后仍不交付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依照合同约定中止供气。居民用户交纳燃气费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 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事故造成降压供气或者停止供气，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用户；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时间可以事先确定的，在停止供气的通知中同时告知恢复供气时间；无法事先确定的，应当在恢复供气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在二十一时至次日六时恢复供气，企业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达到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燃气计量仪表。对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安全每年至少一次，提出安全建议，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督促纠正。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二）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三）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四）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五）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六）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七）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八）其他影响燃气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燃气经营企业未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或者未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或者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的处罚					
		7.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9	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未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处罚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器具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除适用于液化石油气的燃气器具外，燃气器具应当经具有相应资格的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对其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适合当地燃气的，检测机构应出具适配证明。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应当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不得销售。</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00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处罚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01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未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或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进行施工的处罚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方可施工。</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2	使用与燃气不相适配的燃气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规定安全使用燃气；</p> <p>（二）使用与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p> <p>（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p> <p>（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五）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p> <p>（六）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更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p> <p>（七）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p> <p>（八）配合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抄表等业务活动。</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03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未依法采取措施的处罚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p> <p>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应当立即切断气源，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公安消防机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报告，迅速采取应急措施，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展。</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04	城镇供水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p>1.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p>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三）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p> <p>（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3. 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4. 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5. 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5	对破坏城市供水活动的处罚(含5个子项)	1.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p>1.《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p> <p>(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p> <p>(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四)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p> <p>(五)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3.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4.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5.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06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p>《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07	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处罚		<p>《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下一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8	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	
209	未对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10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1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2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13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4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以及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而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15	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16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17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3个子项)	<p>1. 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p> <p>2.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p> <p>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行为的处罚</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18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19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0	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 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的处罚	<p>《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p> <p>（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p> <p>（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p> <p>（三）掐花摘果、折枝；</p> <p>（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p> <p>（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p> <p>（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p> <p>（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p> <p>（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p> <p>（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p> <p>（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p> <p>（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或承包价款总额的30%罚款；</p> <p>（四）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等额罚款；</p> <p>（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处罚					
		3. 未经批准移植树木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4.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5. 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6. 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7. 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8. 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9.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10.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11. 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2.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p>《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根据2018年3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p> <p>（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p> <p>（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p> <p>（三）掐花摘果、折枝；</p> <p>（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p> <p>（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p> <p>（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p> <p>（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p> <p>（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p> <p>（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p> <p>（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p> <p>（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p> <p>（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或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或承包价款总额的30%罚款；</p> <p>（四）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超越园林绿化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园林绿化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等额罚款；</p> <p>（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p> <p>（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p> <p>（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13. 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221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的处罚		<p>《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p>	行政处罚	城市建设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2	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等违反市容环卫管理行为的处罚(含9个子项)	1. 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5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p> <p>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p> <p>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p> <p>（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p> <p>（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p> <p>（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p> <p>（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p> <p>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不得随意排放。</p> <p>（二）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p> <p>（三）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p> <p>第三章 环境卫生管理</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p> <p>第十三条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共广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p> <p>（二）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p> <p>（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p> <p>（五）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由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p> <p>（六）建设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p> <p>第三十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p> <p>（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3. 擅自涂写、刻画、张贴、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4.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5.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违反市容环卫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交通工具未保持外观整洁，或不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7. 单位和个人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以及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8. 临街建筑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等影响市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9. 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3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的单位，将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提供给未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处罚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应当将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p> <p>第十五条第四款 废弃食用油脂以外的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可以参照废弃食用油脂的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24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p> <p>2. 对施工单位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p>	<p>《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25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处罚		<p>《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184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6	注册建筑师违规受聘或者执业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5年6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p> <p>（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3.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4.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5. 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227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p>《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28	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p>《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建设部令167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2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p>《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建设部令167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0	勘察、设计企业或者注册建筑师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建设部令 167 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3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7 号）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3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7 号）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3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规从业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1.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2.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3. 泄露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4. 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5.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37 号）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行政处罚	科技与设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4	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35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36	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37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3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p>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9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4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41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42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 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3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注册造价工程师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3.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4. 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5. 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7. 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244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p>《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50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5	注册建造师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4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办法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47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48	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人事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9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建造师义务等的处罚 (含9个子项)	1.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 2.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3.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4.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文件的处罚 5.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6. 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8.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9.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建筑业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50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管理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52	违法预售商品房的行为处罚		<p>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p> <p>(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p>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53	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4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的处罚 (含8个子项)	1. 违规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未将项目手册及证明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3. 返本销售或变相返本销售的处罚					
		4. 采取售后包租方式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5.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6. 违规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明示有关文本的处罚					
		8.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255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6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人员存在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3.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4.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5.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7	房地产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5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59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存在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p>1. 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p> <p>2. 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p> <p>3.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5. 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6. 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7. 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260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选聘物业管理公司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 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61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62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3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64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 165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65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66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67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事项的处罚(含3个子项)	1.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p>《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发布,根据2007年8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69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3.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68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69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70	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1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72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73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74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75	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在外墙开设门窗、破坏外立面,改变设计图纸确定的卫生间、厨房位置; …… (十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76	物业服务企业未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部门，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处罚		<p>《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8年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做好救助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发现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在十二小时内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并根据管理规约的规定采取临时管理措施；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在十二小时内报告有关部门。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进入小区调查核实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277	买受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或者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p> <p>2.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没有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165号）</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法规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四：行政强制（共 1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影响燃气安全的物品,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搬离		<p>1.《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4.《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影响燃气安全的物品。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搬离堆放的物品;拒不拆除或者搬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搬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行政强制	城市建设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 26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城市地下工程开发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1997 年建设部令第 58 号，2001 年建设部令第 108 号修订）</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地下工程由开发利用的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p>《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26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处、城市管理处	省级	
3	城市紫线保护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9 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保护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告。</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4	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2 号）</p> <p>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省级	
5	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		<p>《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 年建设部等 7 部委令第 162 号）</p> <p>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p>	行政监督检查	住房保障处	省级	
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水设计方案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未建设连接管网等设施的，不得投入使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p> <p>第二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p> <p>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p> <p>（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p> <p>（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燃气生产、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 年 9 月 27 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消防机构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生产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燃气经营并依法予以查处。燃气经营企业暂时停止经营期间，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障居民用户的用气。</p>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处	省级、市级、县级	
8	城市道路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第 198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城市道路完好。</p>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处	省级、市级、县级	
9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监督检查	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督检查	<p>《城市道路照明管理规定》（2001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04 号）（已失效，失效依据 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 号《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对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机构建立严格的检查和考核制度，及时督促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使亮灯率不低于 95%。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 号）第二十一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的监管，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p>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处	省级、市级、县级	
10	城乡生活垃圾管理的监督检查		<p>1.《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 7 月 26 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制度，对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 第 24 号） 第五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处、村镇建设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本省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督管理		<p>《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工作的指导监督。</p> <p>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处	省级、市级、县级	
12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款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p> <p>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81号，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第四款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监理、验收等阶段执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p>第八条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定期对建设项目规划审查机关、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强制性标准的监督进行检查，对监督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处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p>1. 《安全生产法》 (原 52 条)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p>3.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p> <p>4.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06 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层级监督指导,对事故多发地区、安全管理薄弱的企业和安全隐患突出的项目、部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p> <p>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81 号) 第六条第三款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施工阶段执行施工安全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14	建筑装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p>《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装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房地产、消防、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建筑装修活动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处、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建筑业处	省级、市级、县级	
16	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		<p>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七条第三款 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1月20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p> <p>第五条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主管全省城市园林绿化工作。</p> <p>市、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处	省级、市级、县级	
1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2015年国务院令第662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十九条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出具检测报告，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18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內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9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2003年建设部令第117号）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设计质量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执行抗震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21	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1.《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国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监督检查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22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检查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执行抗灾设防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的文件和资料； （二）发现有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质量的问题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检测、鉴定，并提出整改措施。	行政监督检查	城市建设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监督管理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规定设立政府公积金专户的；（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四）委托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五）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的；（七）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p>	行政监督检查	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省级	
24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		<p>1. 《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2009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p> <p>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管理全国房地产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土地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及其职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内设机构（六）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拟订全省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的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依法指导和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危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25	村镇建设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监督管理		<p>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2.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村镇建设处	省级、市级、县级	
2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及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人员实行监督管理的监督检查		<p>《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年省政府令164号）</p> <p>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建设工程计价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人员实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和查处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建筑业处	省级、市级、县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 21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追回被挪用住房公积金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262 号发布，根据 2002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住房公积金的，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管理职权，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没收违法所得；对挪用或者批准挪用住房公积金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和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省级	
2	占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批准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 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确定的公共厕所、环卫专用车辆停车场、垃圾转运站、进城车辆冲洗站、垃圾填埋场和无害化处理场等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用地的，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3	责令停止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活动		<p>《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8 号，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建设处	省级、市级、县级	
4	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的监督管理		<p>《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9 年建设部令 第 17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p> <p>第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产品生产、销售以及设计、施工、安装、使用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p> <p>各级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应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p> <p>第三条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p> <p>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房屋产权单位应当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报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分批进行改造。</p> <p>第七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应当责令房屋产权单位限期维修或者更新。</p>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建设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		<p>《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七部委11号令）</p> <p>第三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铁道、商务、民航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p>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业处、科技与设计处 工程建设管理处	省级、市级、县级	
6	建立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档案		<p>《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9年省人民政府令第106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加强对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企业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动态管理，保证工程质量。</p>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市级、县级	
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专项审查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六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请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提出专项审查意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8	全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p>《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1号）</p> <p>第五条 人事部、建设部共同负责国家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工作。</p> <p>第十二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命题并组织考试的制度。</p>	其他行政权力	人事处	省级	
9	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举报投诉的核实处理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p> <p>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都有权进行举报、投诉。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p>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保障处	省级、市级、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制度		<p>《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5 年省政府令 164 号）</p> <p>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建立全省统一的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制度。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p>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业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11	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p>《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714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p> <p>第五条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注册建筑师的考试和注册的具体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和建筑设计专家组成。</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p> <p>（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其他行政权力	人事处	省级	
12	全国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p>《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 号）</p> <p>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p> <p>第六条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p> <p>第五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与监管。</p> <p>第六条第二款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p> <p>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p>	其他行政权力	人事处	省级	
1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49 号，2016 年 9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p> <p>（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 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p> <p>（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 20 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业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业处	省级	
15	建机一体化企业名录公布		1. 《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4〕64号） （五）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试点 3、试点地区是福建省、常州市。通过推进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使用、拆除、维护保养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更好适应市场发展需要；鼓励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模式，落实全过程安全管理责任，减少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事故，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方式，制定推进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提高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水平。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 取得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担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业务的扩充。从为企业和社会服务角度出发，对符合建机一体化要求的企业名录予以公布。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许可管理处、工程处	省级	
16	建筑龙头企业名单公布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壮大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3〕44号） 第一点明确“培育发展龙头骨干企业。培育发展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发展集设计、咨询、施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拓展上下游建筑产业链，着力打造“海西建筑航母”企业，提升福建建筑业品牌竞争力。积极推动银企合作，各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通过贷款、投标保函等表内外业务给予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对重点骨干企业倾斜配置信贷资源，支持通过发行各类债券、票据以及其他新型融资方式直接筹集资金。创新担保方式，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物为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对具备上市条件的建筑业企业，优先列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对上市募集资金符合产业政策的计划投资项目，在规划、用地指标上优先安排，对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给予支持。确定50家左右重点骨干施工企业作为省重点扶持对象，率先推行全省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优先向社会推介；资质升级实行“绿色通道”，可直接向省主管部门申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文〔2014〕26号） 第四大点，保障措施中“实行分级管理”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把促进产业龙头做大做强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省、设区市共同重点支持年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以上企业，设区市重点支持50亿元以上企业，县（市、区）重点支持10亿元以上企业，形成梯度发展态势，培育产业龙头后备力量。建立培育产业龙头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发布一批产业龙头名单并组织实施产业龙头促进计划。” 3. 《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实施计划》（闽建筑〔2014〕21号） 第四部分：四、组织实施 4. 公布：省相关行业协会报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布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名单。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业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1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名单公布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建科〔2017〕77号） 第三条 产业基地的申请、评审、认定、发布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59号）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标准化、系列化、规模化生产，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企业和产业基地，积极创建一批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业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工程报建的处理		《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发包方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分级管理权限，向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项目报建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业处	省级、市级、县级	
19	省级工法批准发布		1. 《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 第四条 工法分为企业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实施分级管理。 企业级工法由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根据工程特点开发，通过工程实际应用，经企业组织评审和公布； 省（部）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中央管理的有关企业（以下简称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和公布； 国家级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经省（部）级工法主管部门推荐，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评审和公布； 2. 《福建省工程建设省级工法管理实施办法》（闽建〔2013〕8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省级工法的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省级工法由企业申报，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属企业集团推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定公布。 企业级和国家级工法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行政权力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20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网上备案		1. 《关于做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建造函〔2011〕46号） 第二条第五款 省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按照全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贯彻国家相关的政策文件及数据标准，开展本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管理工作；建设、维护和运行本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上报、发布本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导并监督检查地市级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化工作。 2. 《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实行网上备案的通知》（闽建筑〔2012〕24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完成的所有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含省外企业在闽完成）均应按本通知要求实行网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业处	省级、市级	
21	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处理运营单位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管理处	省级	

表七：公共服务（共 4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		<p>1. 《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2014 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 第五条第三款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实行规范化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 《福建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13〕2 号） 第五条 征收实施单位应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经所在地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征收部门初审后，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申报表》；（二）营业执照（副本）；（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四）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五）征收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及花名册；（六）征收工作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七）其它有关材料。 备案材料齐全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收到备案材料后 10 日内予以备案，并发给《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备案证书》；备案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备案。</p>	公共服务	房地产市场 监管处	省级	
2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申请标注一级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p>1. 《资产评估法》 第十六条 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p> <p>2. 住建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6]275 号） 第二点：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再实行资质核准。对符合规定的，省级住建部门应当予以备案，核发统一格式的备案证明；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相应等级标准的，在备案证明中予以标注。</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 序号第 110 号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公共服务	行政许可管理 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省外房地产估价机构在闽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p>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2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p> <p>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 10 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三）分支机构及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p> <p>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住所等事项或房地产估价机构撤销分支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后 30 日内，报原备案机关备案。</p>	公共服务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4	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在闽承担检测业务备案		<p>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发布，2015 年 05 月 0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p> <p>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公共服务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 50 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 号）</p> <p>内设机构（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文电、重要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访和安全保卫工作，承担机关后勤保障工作。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档案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室配合	省级	
2	信访工作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 号）</p> <p>内设机构（一）办公室。综合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文电、重要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访和安全保卫工作，承担机关后勤保障工作。指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档案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厅机关各业务处室	省级	
3	拟定行业立法规划和计划；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 号）</p> <p>机构职能（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处	省级	
4	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法制宣传工作		<p>内设机构（二）法规处。负责编制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立法规划和计划。组织研究重大的综合性政策问题。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报备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确认及证件管理相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处	省级	
5	承担行政复议工作		<p>内设机构（二）法规处。负责编制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立法规划和计划。组织研究重大的综合性政策问题。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承担本部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报备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确认及证件管理相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法规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内设机构（三）科技与设计处。拟订全省建设科技、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并组织落实。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和科技创新项目。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勘察设计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和地下空间建设利用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指导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牵头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7	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8	组织制定、发布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指导监督国家、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p> <p>内设机构（三）科技与设计处。拟订全省建设科技、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并组织落实。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和科技创新项目。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勘察设计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和地下空间建设利用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指导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牵头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组织制定、发布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十）承担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其他权责事项	建筑业处	省级	
10	指导工程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p>内设机构（七）建筑业处。拟订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规范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制品、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等主体行为。拟定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管理全省建设工程造价。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建筑业处	省级	
11	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保障处	省级	
12	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保障处	省级	
1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p>内设机构（四）住房保障处。拟订全省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住房制度改革。承办中央及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p>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保障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4	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房地产市场 监管处、住房 保障处	省级	
15	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p>内设机构（六）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拟订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的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依法指导和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危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四）住房保障处。拟订全省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省住房制度改革。承办中央及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p>	其他权责事项	房地产市场 监管处、住房 保障处	省级	
1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p> <p>内设机构（五）住房公积金监管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住房公积金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组织推进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p>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公积金 监管处	省级	
17	组织推进全省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住房公积金 监管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拟订全省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的政策并指导实施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p> <p>内设机构（六）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拟订全省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的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依法指导和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危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房地产市场 监管处、住房 保障处	省级	
19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p> <p>内设机构（六）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拟订全省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的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依法指导和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危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房地产市场 监管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0	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p> <p>内设机构（六）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拟订全省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的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依法指导和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危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房地产市场 监管处	省级	
21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p> <p>内设机构（六）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拟订全省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的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依法指导和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危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房地产市场 监管处、住房 保障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依法指导和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危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p> <p>内设机构（六）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拟订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业的发展规划、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产业的政策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依法指导和管理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估价、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白蚁防治、房屋租赁、危房管理、房屋面积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省级	
23	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其他权责事项	建筑业处、工程建设管理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24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p>（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p> <p>内设机构（七）建筑业处。拟订全省建筑业改革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规范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建筑制品、工程造价咨询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等主体行为。拟定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管理全省建设工程造价。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处、建筑业处、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5	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震设防。</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处	省级	
26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p>内设机构（八）工程建设管理处。拟订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理、检测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处	省级	
27	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其他权责事项	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协调处	省级	
28	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p> <p>内设机构（九）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协调处。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协调配合机制，牵头拟订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政策措施，并指导、协调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协调处	省级	
29	牵头拟订化工建设工程质量政策措施，并指导、协调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消防与化工工程监管协调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0	拟定全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城镇减排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p> <p>内设机构（十）城市建设处。拟定全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城镇减排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含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排水、燃气）及管线工程等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市政工程测量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建设处	省级	
31	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建设处	省级	
32	指导全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含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排水、燃气）及管线工程等建设和管理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建设处、办公室	省级	
33	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建设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4	研究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p> <p>内设机构（十）城市建设处。拟定全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城镇减排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含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生活污水处理、排水、燃气）及管线工程等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市政工程测量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建设处	省级	
35	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处	省级	
36	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p>内设机构（十一）村镇建设处。拟订全省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配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协同指导国家重点镇、省级中心镇的建设。配合推动城乡统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处	省级	
37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全国重点镇以及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的审核转报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处	省级	
38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省级传统村落、省级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以及省级村镇住宅小区建设试点的审核		<p>内设机构（十一）村镇建设处。拟订全省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配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协同指导国家重点镇、省级中心镇的建设。配合推动城乡统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村镇建设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9	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城市管理效能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		<p>《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p> <p>机构职能（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p> <p>（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p> <p>内设机构（十二）城市管理处（城市执法监督局）。拟订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考核奖惩制度、城市管理效能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拟定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政策并监督指导实施。协调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的指导监督考核协调工作。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指导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指导城建监察有关工作。依法承担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省级行政处罚权有关工作。指导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承担省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p> <p>《城市管理执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4号）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执法的指导监督考核协调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管理处	省级	
40	拟定全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发展规划、政策并监督指导实施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管理处	省级	
41	负责全省城市管理执法的指导监督考核协调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管理处	省级	
42	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管理处	省级	
43	指导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管理处	省级	
44	指导城建监察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管理处	省级	
45	指导市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城市管理处	省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6	指导各市、县（区）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的行政许可工作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 机构职能（改为内设机构）（十三）行政许可管理处。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各行业的企业及个人资质（资格）许可的具体工作。指导各市县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的行政许可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许可管理处	省级	
47	职称评审工作中按规定受理申报并审查申报资格条件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 内设机构（十五）人事处。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标准和执业资格标准。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省级	
48	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团组对国（境）外开展培训、交流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 第三条（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内设机构（十五）人事处。负责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标准和执业资格标准。	其他权责事项	人事处	省级	
49	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的审核转报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6号） 机构职能（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50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审核		内设机构（三）科技与设计处。拟订全省建设科技、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年度科研项目计划并组织落实。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和科技创新项目。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勘察设计市场和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和地下空间建设利用工作。指导城市设计、城市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指导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牵头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与设计处	省级	